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校本評核學生聲明表格 2025-26學年

註:

- 1. 高中學生在進行校本評核期間的每一學年開始時,須填妥並簽署本聲明表格。每名 學生只須填寫一份。
- 2. 學校須保存填妥的學生聲明表格,直至公開考試周期完結。

學校名稱:_	東華三院馬振玉紀念中學				
學生姓名:					
班別:					

學生注意事項:

- 1. 在校本評核中,堅守學術誠信是極之重要的,學生在完成課業時,不可觸犯任何違規行為。
- 2. 學生在完成課業時,可參考相關資料,但不容許抄襲行為。學生須運用自己的文字完成課業,切記不可抄錄他人的著作或意念,視為自己的作品。若有需要,學生可引錄他人作品的原文或間接引用他人的意念或觀點,但必須在作業中清楚標明所抄錄或引用的資料並列明出處。
- 3. 學生不宜在課業中大量抄錄或引用他人資料,這只反映作業缺乏個人見解,所得的 教師評分將會甚低。
- 4. 學 生 可 參 考 「 香 港 中 學 文 憑 考 試 校 本 評 核 簡 介 」 小 冊 子 (http://www.hkeaa.edu.hk/tc/sba/)中關於引用及註明資料出處的示例。
- 5. 學生一經證實抄襲行為,將受到嚴懲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規則清楚說明,若考生違 反規則,可被罰取消有關科目或全部考試成績,或被罰扣減分數或降級。

我已閱讀上述注意事項,並聲明:

- 於本學年完成所有科目的校本評核課業/作業均是我的作品;
- 我的校本評核習作沒有包含直接抄錄,而又未註明出處的資料;
- 我有責任確保習作是我自己的作品,並承擔在校本評核中觸犯抄襲或其他違規行 為帶來的後果。

學生簽名:	 日;	期:	